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。

二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 9 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。

四、本次会议共 1 项议案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五、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